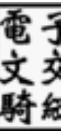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6704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82906_11267040500_1_4782906_112670405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A-3 授課教師增能計畫A-3-4 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A-3-4-4 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(傳統表藝)屏東在地藝術-(布袋戲)教學運用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公正國中112年11月10日屏公中教字第1120100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
 - (二)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- 三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113年3月12日上午9：00～11：00於獅子國中。
 - (二)113年4月9日上午8：30～10：30於東港國小。
 - (三)113年5月21日上午8：10～10：10於光春國中。
 - (四)113年5月28日上午8：30～10：30於屏大附小。



四、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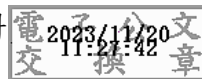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2小時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30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陳菁徽督學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A-3-4-4 非專長子計畫 4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A-3 授課教師增能計畫

A-3-4 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A-3-4-4 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(傳統表藝)

屏東在地藝術-(布袋戲)教學運用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升未具表演專長國中小教師跨領域藝術教材教法研發與評量能力。
- (二) 從在地傳統表演藝術的認識，欣賞到轉化，發展有效教學之設計與應用。
- (三) 增加教師實際戲劇跨領域教學，提升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。
- (四) 配合 108 課綱學校彈性課程發展本位課程或規劃社團的需求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獅子國中、東港國小、光春國中及屏大附小。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(包含研習時數)

- (一) 辦理日期：113/03/12(09:00~11:00獅子國中)、
113/04/09(08:30~10:30東港國小)、
113/05/21(08:10~10:10光春國中)、
113/05/28(08:30~10:30屏大附小)。
- (二) 辦理地點：獅子國中、東港國小、光春國中及屏大附小。
- (三) 研習時數：共計8小時。(每場次2小時)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
 1. 協辦單位之教職員工生。
 2. 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(30人)
 3. 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- (二) 參加人數：30人。
- (三) 參加者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研習內容(有四場次；請擇一場次參加)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08:40~08:50	報到	輔導團隊	113.03.12 獅子國中 09:00~11:00
08:50~09:00	開幕致詞	公正國中鄔世榮校長	
09:00~11:00 (120mins)	到校戲說布袋戲： 話說布袋戲、腳色身法 動作、口白操偶初體驗。 跨領域表演藝術轉化， 發展有效教學之設計 與應用	祝安傳統布袋戲團 陳正義團長	113.04.09 東港國小 08:30~10:30
		助教：新復興掌中劇團 陳雲鶴團長	113.05.21 光春國中 08:10~10:10
		助教：祝安傳統布袋戲團 莊仕杰	113.05.28 屏大附小 08:30~10:30

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